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目 錄

頁碼

1.	釋義.....	1
2.	條件.....	5
3.	本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6
4.	授出購股權.....	6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11
6.	行使價.....	12
7.	購股權的行使.....	12
8.	購股權的失效.....	15
9.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16
10.	資本重組.....	17
11.	充足的股本.....	19
12.	爭議.....	19
13.	本計劃的變更.....	20
14.	終止.....	21
15.	購股權的註銷.....	21
16.	回撥.....	22
17.	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22
18.	一般事項.....	22
19.	管轄法律.....	24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本計劃由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董事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開始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第4.6段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或(b)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以促使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承授人就根據第7.1段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
「行使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6段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其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以書面方式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根據第4.5段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載列要約條款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不強制)承授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知會承授人購股權可根據要約函件條款予以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其他計劃」	指	除本計劃外，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或獎勵的所有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的任何安排，且聯交所認為，類似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或獎勵計劃；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關聯實體成員指上述任何實體；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果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資本，則為應由任何此類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資本所產生的其他面額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集、舉行及進行的承授人(僅指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提出決議案的會議之時尚未行使)會議上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多數票應由不少於舉手錶決時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組成，或(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由不少於投票表決時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組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以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載於本文件中；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加入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b) 對段落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應包括會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業務、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團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其代理或任何合營企業、協會、合夥或信託（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g) （如適用）對承授人的提述應包括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律，有權在因該承授人身故而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任何人士；及
- (h) （如適用）對滿足授出購股權所需的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庫存股份，及對股份發行的提述應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視情況而定，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

2. 條件

2.1 本計劃應視乎及基於以下條件而生效：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規則；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上述第2.1段中載列的條件不可豁免。

3. 本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3.2 期限

在第14.1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而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3.3 管理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本計劃的管理權轉授予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董事會的任何授權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此項授權或減損本段所述屬於董事會的權力。

4. 授出購股權

4.1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在符合及遵守本計劃、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計劃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權決定並受要約函件所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約束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及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若此類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提出此類要約。

在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彼等的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業務發展活動對本集團收益或應佔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產生的積極影響程度；(iv)彼等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運營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提高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4.2 表現目標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表現目標或歸屬購股權的其他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為避免疑義，倘相關要約函件中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約束。

4.3 個人限額

在符合以下第4.4段的前提下，與本計劃項下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向其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4.4 超出個人限額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超出第4.3段所載限額的購股權：

- (a) 該項授予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此目的的解釋，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6條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授予，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及
- (b)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4.5 要約函件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第4.1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則董事會應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達一份要約函件(「**要約函件**」)，其中列明(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函件的文件，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名稱、地址、職業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個人資料；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購股權期間的開始日期，或倘購股權期間並非於開始日期開始，則為購股權期間的開始日期；
- (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行使價的方式；
- (g)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接納購股權的方法應如第4.6段所載；
- (i) 購股權期間；及
- (j) 董事會認為必要但又不抵觸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歸屬標準和條件及／或任何表現目標)。

4.6 視為接納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4.7 部分接納

任何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均可由合資格參與者就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已按第4.6段所載方式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函件中清楚列明。倘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之前未獲接納，則該要約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應自動失效。

4.8 上市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9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包括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的投資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在此情況下，須從聯交所獲得豁免。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有關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或就該等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份，或承授人可將有關股份存入承授人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指定證券賬戶內)。倘違

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4.10 授出禁止期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在得悉本公司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

(a)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

及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或於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期間；及

(b) 除上文第4.10(a)段中載列的要求外，於下述期間不得向下列人員授予任何購股權：(i) 本公司董事；(ii) 任何董事作為唯一受託人的信託(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非信託受益人的被動信託除外)；(iii) 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18歲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及/或(iv) 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受僱而很有可能獲得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4.11 除第4.12段規定的情況外，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

4.12 歸屬期例外情況

儘管發生第7.3段所載的任何事項時將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權利，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除僱員參與者外)應為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承授人參與者授出；
- (c) 具有基於績效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歸屬標準的授出；及
- (d) 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包括如果非因此類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第4.4、5.2、9.1及9.2段，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則有關授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董事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有關授出的票數中)。

5.2 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本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時而向該名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予須待(除第5.1段所述的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股東於根據細則召集及舉行的股東大會(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予此類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5.3 通函

本公司根據第5.2段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含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並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

6.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對酌情釐定，惟須受第10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然而，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與該上市相關的股份的發行價應被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每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購股權的行使

7.1 行使方式

在第7.3段的規限下，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款項。於收到通知及款項後21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0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或所轉讓的庫存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7.2 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7.3 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股權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第8(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董事職務、委任、聘用或其他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直至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止，就本段而言，有關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終止日期應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8(e)段下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及倘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的日期。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並終止或失效，或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款項，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該行使中應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任何並未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均應失效及終止。

7.4 股息及投票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得派付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避免疑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擁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8. 購股權的失效

8.1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7.3(a)、(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第7.3(d)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清盤的開始日期(根據公司法確定)；或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董事職位、委任或聘用或其他關係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因嚴重行為失當；
 - (ii)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或誠實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刑事罪行(如董事會所確定)；
 - (iii) 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達成整體安排或和解；或

基於董事會所確定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的相關關係是否因本段所指一項或以上理由已然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9.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9.1 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根據第9.2段獲得進一步批准及根據第9.3段的規定，否則就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供說明之用以及假設於（採納本計劃的相關股東通函刊發前就確定該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68,139,666股）及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66,813,966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9.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a)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自採納日期後三(3)年起，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3)年起（以較晚者為準）；或(b)在上述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並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b) 惟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上文第9.2(a)(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有關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規定。對於在此情況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議此類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9.3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0段出現任何變更(無論通過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方式)，第9.1段所提述(或根據第9.2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須以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第9.1段所規定的限額(根據完成相關變更後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計算)。

10. 資本重組

10.1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變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不被視為須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而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更須基於承授人應擁有與於緊接該等變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

例相同的比例而作出(根據聯交所不時就股份計劃發佈的所有相關指引或解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詮釋),而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該事件發生前的價格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及如果該等變更的效果是使股份能夠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此類變更。

惟若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必須相同。

根據上述原則及認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解釋,本公司應遵循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附錄1所載的調整方法,該調整方法複製如下:

(1)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調整應遵循以下公式: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

調整應遵循以下公式：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系數(視情況而定)

就上文要求的任何調整(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本公司本計劃的註釋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不時提供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上述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接獲承授人的查詢後，須將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

在本段中，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書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且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10.2 就第10.1段要求的任何調整(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應以書面形式向董會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及其附註所載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就股份計劃發佈的所有相關指引及／或詮釋及／或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11. 充足的股本

在第7.2段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間就本計劃從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股份數目，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12.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應提交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13. 本計劃的變更

13.1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規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變更(前提是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不相抵觸)，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第1.1段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以及本計劃及本第13段的條文；或
- (b) 任何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

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本計劃向其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應於會上放棄表決)後方可作出。若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要求並不適用；

惟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就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對董事會權力進行的任何變更須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第13.1段作出的任何更改，均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3.2 就第13.1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加以必要修改後適用，猶如購股權乃構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股份類別，除非：

- (a) 應至少提前七(7)日發出此類會議的通知；
- (b) 承授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且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須使彼等可獲發行佔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的股份，除非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承授人；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承授人會議的每位承授人在舉手錶決時均有權投出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可就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獲發行的每股股份投出一票；
- (d) 任何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
- (e) 倘承授人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舉行，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時間(延後不少於七日但不超過十四日)及地點舉行。在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且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的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本計劃終止後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15. 購股權的註銷

15.1 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和批准，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註銷。為避免疑義，如果根據第4.9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無需此類批准。

15.2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僅可在上文第9段所述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有關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的限額內根據本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購股權。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

16. 回撥

儘管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但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並無接獲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7. 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計劃及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的詳情、有關實施本計劃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授出購股權的事宜。

18. 一般事項

18.1 除第12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就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有關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費用)。

- 18.2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後，承授人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本公司於同一時間或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寄發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其股東且可供承授人查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8.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親自送交(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18.4 所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於郵寄48小時後或經專人送達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前，承授人不得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 18.5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例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18.6 本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而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訴訟因由。
- 18.7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8.8 本公司須存置有關本計劃的所有必要賬冊及記錄。

- 18.9 本計劃將在各方面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a)將根據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本計劃及(b)可就進行本計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制定與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規則。
- 18.10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根據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19.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解釋。